

证券代码：873798

证券简称：鸿基节能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换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换届基本情况

（一）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8月30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卫海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7,101,370股，占公司股本的22.44%，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卫龙武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478,000股，占公司股本的7.19%，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阮中飞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701,923股，占公司股本的2.23%，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施乔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余龙军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

施乔先生个人简历：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出生于 1982 年 6 月，毕业于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研究生学历。2004 年 7 月至 2007 年 6 月，任江宁监狱科员；2010 年 7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浙江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卫生监督局主任科员；2015 年 6 月至 2018 年 10 月，任江苏永衡昭辉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18 年 10 月至今，任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余龙军先生个人简历：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出生于 1986 年 3 月，毕业于复旦大学，研究生学历。2007 年 9 月至 2011 年 8 月，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师；2011 年 9 月至 2013 年 7 月，任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3 年 9 月至 2014 年 11 月，长江商学院 MBA；2014 年 11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2015 年 4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上海厚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6 年 8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上海建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副总裁；2019 年 1 月至 2022 年 2 月，任上海科创中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2022 年 2 月至 2024 年 2 月，任上海重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2024 年 2 月至今，任上海卿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

（三）非职工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周佩华女士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陆建斌先生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四）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

周佩华，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出生于 1989 年 6 月，毕业于武汉大学资环

学院，研究生学历。2013年9月至2014年12月，永嘉县住建局岩头住建所科员；2015年1月至2017年1月，任职三峡集团·巴基斯坦灾后重建项目项目经理助理；2017年7月至2018年2月，任职云南正林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8年5月至今，任职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兼总经理助理。

陆建斌，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85年11月，毕业于南京大学商学院，本科学历。2008年9月至2012年2月，个体经营从业；2012年2月至2014年12月，任南京乔马鞋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12月至今，任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五）职工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24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2024年8月30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牛晓光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职期限三年，自2024年8月30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六）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

牛晓光，男，1983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7月毕业于江苏广播电视大学工程造价管理专业，大专学历。2005年7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现任商务部副经理。

二、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二) 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换届为任期期限届满正常换届，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治理要求，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董事候选人卫海、卫龙武、阮中飞、施乔、余龙军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的条件，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也未曾受到过证监会、交易所的处罚和惩戒，全体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合法合规。
-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备案审核无异议后，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就任。
- 4、同意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名单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四、备查文件

- 《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

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30 日